

# 关于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然生物”、“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一然生物的辅导小组成员为李华东、雷浩、苏兵、郑梦晗，其中李华东担任组长。本辅导期间，根据项目情况实际需要，新增雷浩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2023年11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并于2023年11月28日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11月28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辅导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方交易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辅导机构持续跟进公司融资计划及融资进度，就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要与各方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和建议。

4、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优化的空间。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

制度。

## 2、建设项目未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辅导机构的初步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建设项目“复合型食用乳酸菌生产线扩建项目”、“发酵车间产能提升项目”等存在未及时进行环保验收的情况。海通证券已辅导企业进行整改，办理相关环保验收，以确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并持续跟踪解决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进公司募投及融资等相关事项，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

2、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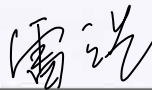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北一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李华东



雷浩



苏兵



郑梦晗



2024年1月5日